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中
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41号)文件及邮件提及的问题和要求收悉。

上述文件及邮件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如下:

五、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2 万元,其中主要为两间商务办公楼。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原因和依据。

六、资产处置。2014年12月,公司处置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处置价格为1.3亿元,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846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到转让价款8000万元,当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在本期确认的依据。并结合问题五,说明公司对于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在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一致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关于问题五中所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购房款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街区3#商务办公楼8层801、9层901)29,920,986.00元,购房合同已经签订,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办理房屋验收手续,相应房产尚未交付。根据该项预付款项的流动性判断,常林股份认为该预付款项不属于流动资产,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报表中列示。

关于问题六中所述的资产处置,系常林股份于2014年12月处置了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308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对于该事项,公司已经与常州市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并实际履行;本次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转让金额已确定;报告期末已收到大部分款项,并对剩余的款项有确切的收款安排;双方已完



成资产交接手续。公司认为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常州市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故在报告期确认了处置收益。

我们认为：问题五中，常林股份购买房屋时由于尚未办理房产的验收交接手续，不满足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同时考虑该项预付款项不具有短期流动性，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是合理的。问题六中，常林股份处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时的几个账务处理依据已经证明，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已不由公司拥有或控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常州市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已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公司确认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合理的。公司在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中对资产的特征和定义保持了一致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